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225,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8号),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美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维科技”)100%股权、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达”或“观达影视”)100%股权、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其中,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共计30,782,587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7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股份的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30,782,587股股份于2017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6,647,817股。

2017年4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6,563,817股。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0,000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25,470,000股股份于2018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套资金相关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2,033,81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42,033,81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5,3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6,638,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安排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股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鹿捷咨询”)的限售安排:

(1)张子钢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逐步解除限售:

①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2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④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后剩余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2)张瑾、张萍、张琦承诺:若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在2016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自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届满后各自所持85%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后剩余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在2016年8月31日之后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逐步解除限售:

①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2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掌维科技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④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之后剩余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3)鹿捷咨询承诺:①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起满12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36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2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④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48个月后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全部20%股份扣除约定的暂缓解锁部分解除限售。

⑤周丹、沈璐和严俊杰三位自然人所持有的鹿捷咨询的合伙份额亦遵循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1)根据公司与掌维科技及其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与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订的《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补偿责任人承诺掌维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3,600万元、4,400万元、5,500万元、5,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掌维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掌维科技公司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根据公司与上海观达及其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与上海鹿捷、舟山青春旋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丹、沈璐、严俊杰(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上海观达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6,200万元、8,060万元、10,075万元、12,335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上海观达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掌维科技、观达影视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1)根据《关于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28号)显示,掌维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25.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29.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4,429.49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829.49万元,完成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123.04%。

(2)根据《关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64号)显示,上海观达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52.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39.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6,339.86万元,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6,200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139.86万元,完成2016年预测净利润的102.26%。

综上所述:

(1)张子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6,544,905股,基于掌维科技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张子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即1,963,472股,可以解除限售。

(2)张瑾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640,759股,基于掌维科技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张瑾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即160,190股,可以解除限售。

(3)张萍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183,074股,基于掌维科技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张萍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即45,769股,可以解除限售。

(4)张琦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45,768股,基于掌维科技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张琦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即11,442股,可以解除限售。

(5)鹿捷咨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16,814,702股,基于观达影视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鹿捷咨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即5,044,411股,可以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25,2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1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名自然人股东、1家企业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继续锁定限售数量	备注
1	张子钢	6,544,905	1,963,472	4,581,433	注1
2	张瑾	640,759	160,190	480,569	注2
3	张萍	183,074	45,769	137,305	
4	张琦	45,768	11,442	34,326	
5	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4,702	5,044,411	11,770,291	注3
合 计		24,229,208	7,225,284	17,003,924	

注1:截止本公告日,张子钢持有公司股票6,544,905股,其中5,235,92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963,472股中的654,487股,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2:截止本公告日,张瑾持有公司股票640,759股,其中544,64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60,190股中的640,71股,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3:截止本公告日,鹿捷咨询持有公司股票16,814,702股,其中6,374,4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5,395,700	51.28	-7,225,284	168,170,416	49.17
高管锁定股	96,423,174	28.19	-	96,423,174	28.19
首发后限售股	75,492,526	22.07	-7,225,284	68,267,242	19.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80,000	1.02	-	3,480,000	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38,117	48.72	7,225,284	173,863,401	50.83
三、总股本	342,033,817	100	-	342,033,817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1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共同成立子公司,该子公司负责落实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医疗机构,创建三级甲等医院。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联关系

国购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90%的股份,为产业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直接持有国购投资99.60%股权,通过国购投资间接持有产业控股90%股权,并直接持有产业控股10%的股权,为产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国投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 称: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66号汇金大厦

4、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5、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5月11日

7、营业期限:2010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0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风险投资;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关联关系

国购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控股90%的股份,为产业控股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直接持有国购投资99.60%股权,通过国购投资间接持有产业控股90%股权,并直接持有产业控股10%的股权,为产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国投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9月30日,国购投资资产总额为4,390,680.24万元,净资产为1,146,612.17万元;2017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46,840.16万元,净利润43,523.29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公司名称:以实际预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比60%;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占比40%。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公司成立的具体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按股权比例出资。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子公司负责落实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医疗机构,创建三级甲等医院,该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医疗领域的资源和行业专业优势以及国购投资的投资管理优势和上市公司平台、资金实力的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势互补,有利于加快推进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尽早形成优质、高效复合肥产业和医疗健康产业齐头并进的新局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势互补,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1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控制的企业、第三方机构正在筹划签订战略协议的重大事项,该协议涉及投资建设医疗机构的事宜,第三方机构所属行业为医疗健康行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磋商及沟通后,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交易方式

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但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现代农业公司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与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业务合作之框架及保密协议》,对交易方案达成初步意向,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任何关于交易安排的正式协议。为了推进本次交易的开展,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对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因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控制的企业、第三方机构正在筹划签订战略协议的重大事项,该协议涉及投资建设医疗机构的事宜。第三方机构所属行业为医疗健康行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3)、《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4)、《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6)。

2、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7)、《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9)、《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10)。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实质性条款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经协商论证,双方均认可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不低于30亿元,但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审慎研究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在筹划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参与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协议。虽然公司在现阶段终止了本次重组,但公司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的战略方向不会改变,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尽早形成优质、高效复合肥产业和医疗健康产业齐头并进的新局面,同时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近日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了《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医疗、养老领域共同探索并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不断在大健康领域进行资源整合,共同建设符合现代化水平的医疗、养老机构,首期将设立一家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标准的,符合现代化水平的医疗机构,并使之成为影响周边省市的区域性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区域性医疗中心。

鉴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安徽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三甲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急救为一体,为国家卫生应急医疗移动救治中心和安徽省紧急医疗救治基地。医院连续七年入围中国最佳医院百强排行榜,在《2017年度中国医院科技影响力排行榜》中,医院综合排名第40位,29个学科入围全国百强,23个学科位居安徽省第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子公司,该子公司负责落实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医疗机构。

公司将充分整合区域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拓展以优质、高效、便捷医疗服务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积极、稳步发展成为以优质三级综合医院为核心,特色专科医院为骨干,网络化社区医院为支点,线上与实体融合发展的区域化、现代化、一体化、多层次、智慧型医疗服务综合体。

五、承诺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时,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8-1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19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子公司,该子公司负责落实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医疗机构,创建三级甲等医院。

该子公司名称:以实际预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比60%;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占比4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公司成立的具体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李刚、朱国全、张晓峰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岭南股份将持有本农科技70%的股权,原有股东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或“增资方”)于2018年3月16日与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东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思路、陈官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3万元,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3万元,增资方在增资后将持有本农科技70%股权,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利。增资后各方所持本农科技股权情况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为准):

股东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前出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万元)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	70%	2333.33
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	850	25.5%	8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0	3%	100
所思路	4%	40	1.2%	40
陈官明	1%	10	0.3%	10
合计	100%	1000	100%	3333.33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8年3月16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在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本农科技7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6号楼19层1901内1905室

法定代表人:赵川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1RW9L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赵川出资比例为99%,赵洪盛出资比例为1%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川

注册资本:1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0QW1Q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韩建均出资比例为49.50%,刘刚出资比例为49.50%,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

3、个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所思路	中国	【220106********8631】	【长春市绿园区东风街道****】
2	陈官明	中国	【110104********301X】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注于土壤修复全产业链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包括盐碱地改良与治理、农田重金属土壤污染修复、矿山修复、草场沙化及荒漠化治理、石油烃污染场地土壤原位修复等。本农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科技协会成员,正在申报院士工作站。

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Q990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川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6号楼19层1901内1905A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各自出资占比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占比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4	所思路	1.2%
5	陈官明	0.3%
合计		1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本农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24,008,004.90
净利润	12,998,821.48
负债合计	4,253,74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5,316.19
资产总计	24,459,058.99

(四)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公司的估值是在岭南股份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综合了同行业标的公司估值标准、标的公司与岭南股份业务的协同性、未来增长潜力及标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基础上,对2018年全年业绩进行预估确认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思路、陈官明

标的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3万元,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33万元,增资方在增资后将持有本农科技70%股权,原股东一致同意由增资方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且均放弃对增资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利。增资后各方所持本农科技股权情况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占比
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北京本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安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4	所思路	1.2%
5	陈官明	0.3%
合计		100%

本次股份增资完成后,增资方持有本农科技70%的股权,本农科技将成为岭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交易对方签字,目标公司和增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如下条件均成就后生效:

1、增资方已完成就本次股权增资对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法律、财务和业务尽职调查,并在任何方面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增资方董事长同意增资目标股权的相关事项。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各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过渡期内(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各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1、本农科技应于每月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提供本农科技该月的财务报表(在本协议中,如无特别说明,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

2、原股东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农科技章程行使对本农科技的股东权利,不得作出损害本农科技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为,并督促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3、原股东应保证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开展业务,保持现行的业务组织结构且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无重大变化,保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及相关权益的良好状态(资产的正常耗损除外),并且保持每一项业务的良好声誉,维系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的正常业务关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商誉和现有商业价值在本次股权增资完成日前受损。在